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9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内容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控股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、不超过 3500 万股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，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,000,087 股，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88,036,903.83 元，清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本次增资前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53,310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、不超过 3500 万股。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9 号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，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,000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，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88,036,903.83元，本次增持后，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63,310,9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.75%，清华控股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控股股东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。

（二）本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9月15日